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州万季食品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万季食品有限公司参加河南省许昌监狱的河南省许昌监狱配餐中心生鲜肉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白条鸡、鸡胸肉、半片鸭、牛羊肉、鱼块），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制造商为（郑州万季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万季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